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 39 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39 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在公司总部一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震宇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主要讨论公司向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命人寿”）、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宝藏”）、西藏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九达”）、石河子无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石河子无极”）、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嘉梦”）、西藏金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桔”）、新疆愚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愚公”）、北京北清中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北清”）、宁波大有汇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大有”）共计 9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北京世纪伙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伙伴”）100%的股份、收购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星河”）100%的股权、收购拉萨群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群像”）100%的股权、对全资子公司艾美（北京）影院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事前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版）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3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涉及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已经完成以及拟对募集资金使用事宜得到进一步落实，现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部分修订。董事会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发行对象为生命人寿、西藏金宝藏、西藏九达、石河子无极、新疆嘉梦、西藏金桔、新疆愚公、北京北清、宁波大有共计 9 名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8.94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

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9.93 元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8.94 元/股。

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底价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7,071.39 万股。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限售期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1,418.2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收购世纪伙伴 100%的股份、收购浙江星河 100%的股权、收购拉萨群像 100%的股权、对全资子公司艾美（北京）影院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投资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数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相关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报告，本次董事会会议对2014年8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35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草案）的议案》进行了修订。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1,418.2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收购世纪伙伴 100%的股权、收购浙江星河 100%的股权、收购拉萨群像 100%的股权、对全资子公司艾美（北京）影院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上述项目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需要，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由于世纪伙伴、浙江星河、拉萨群像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已完成，公司编制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含募集资金运用金额），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与标的公司世纪伙伴、浙江星河、拉萨群像及标的公司之全体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为明确各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及之后的权利义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公司拟与标的公司世纪伙伴、浙江星河、拉萨群像及标的公司之全体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购买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关于批准公司与西藏金宝藏及娄晓曦、西藏金桔及王京花、胡志新、新疆愚公及拉萨群像重要成员分别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为明确各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及之后的权利义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公司拟与认购方西藏金宝藏及娄晓曦、西藏金桔及王京花、胡志新、新疆愚公及拉萨群像重要成员分别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关于批准公司与西藏金宝藏、西藏金桔、新疆愚公分别签署〈最高额质押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为明确各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及之后的权利义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公司拟与西藏金宝藏、西藏金桔、新疆愚公分别签署《最高额质押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标的公司世纪伙伴、浙江星河、拉萨群像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中喜审字【2014】第0805号、中喜审字【2014】第0804号、中喜审字【2014】第0803号”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中喜专审字【2014】第0384号”备考合并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标的公司世纪伙伴、浙江星河、拉萨群像2014-2015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分别出具“中喜专审字【2014】第0381号、中喜专审字【2014】第0382号、中喜专审字【2014】第0383号”审核报告。

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5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中喜专审字【2014】第0385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标的公司世纪伙伴、浙江星河、拉萨群像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中联评报字[2014]第954号”、“中联评报字[2014]第953号”、“中联评报字[2014]第952号”资产评估报告和资产评估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应性意见的议案》

公司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标的公司世纪伙伴、浙江星河、拉萨群像及标的公司之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评估机构是在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评估报告的，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

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该修订案已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11 月 5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与生命人寿、西藏金宝藏、石河子无极、新疆嘉梦、西藏九达、西藏金桔、新疆愚公、北京北清、宁波大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6、《关于批准公司与标的公司世纪伙伴、浙江星河、拉萨群像及标的公司之全体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
 - 7、《关于批准公司与西藏金宝藏及娄晓曦、西藏金桔及王京花、胡志新、新疆愚公及拉萨群像重要成员分别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8、《关于批准公司与西藏金宝藏、西藏金桔、新疆愚公分别签署<最高额质押协议>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财务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应性意见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关于<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关于〈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关于将实际控制人丁明山先生的近亲属丁江勇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详见同日《关于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